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场租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订职场租赁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经履行公司治理程序，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职场租赁协议，租用北京市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七层西区职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保大厦是人保集团自用办公楼，业主单位为人保集团。本公司所承租的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西区办公职场，面积2923平方米。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242,399.0583 万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368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职场租赁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租期两年。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2133.79 万元，两年租金合计 4267.58 万元，租金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二）定价政策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人保集团办公室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2015 年第 4 期），入住中国人保大厦子公司租赁费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天，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度人保集团与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0 元。

五、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人保再保险职场租赁合同的议案》，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同意。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办公职场租赁，符合本公司稳定发展需要，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